

桃園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教師代表」遴選原則(教師團體版)

一、目的：以民主程序遴選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，並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二、依據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。

三、得以下列遴選方式推薦名單，陳請市長圈選遴聘正式代表三名，候補三名，陳請 市長圈聘時不註記票數。

(一) 由本市各國民小學以公開票選方式產生學校教師代表一名，並援往例於區級互選一名。

(二) 由市級教師團體(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)推薦代表至多各一名。

四、教師代表資格：本市各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。

五、遴選時程：

(一) 本市各國民小學以公開票選方式產生學校教師代表

活動程序	說明	完成日期
各校辦理教師代表投票，選出學校教師代表一名。	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等原則辦理投票。	109 年 1 月 20 日中午前
各校將學校教師代表名單傳真或免備文逕送至各區承辦學校。		109 年 1 月 20 日前
各區承辦學校召集各國小教師代表(公差假出席)，以票決方式選出所屬區教師代表一名。	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等原則辦理投票。	10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
各區承辦學校免備文逕送(或傳真)區教師代表名單至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。		10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，傳真(FAX：3358254)或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● 十三區承辦學校如下：

桃園市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作業區承辦學校名單			
桃園區	建國國小	龜山區	文華國小
中壢區	元生國小	蘆竹區	光明國小
平鎮區	文化國小	大園區	溪海國小

楊梅區	大同國小	觀音區	新坡國小
龍潭區	武漢國小	新屋區	新屋國小
大溪區	僑愛國小	復興區	義盛國小
八德區	八德國小		

備註：若有區自行協調變更承辦學校，請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前通知區內其他學校，並向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登記變更。

(二) 市級教師團體推薦代表

活動程序	說明	完成日期
市級教師團體（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）免備文逕送推薦名單（至多各一名）至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。		10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，傳真(FAX：3358254)或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桃園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格式：

（區： ）

教師姓名		性別	
服務學校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全市教育活動服務經歷或榮譽事蹟			

推薦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